中共蒸湘区委

蒸湘区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第48号问题整改销号的请示

衡阳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办〔2023〕12号）、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函》文件要求，我区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第48号问题已按照整改方案完成整改。

经核查和公示无异议，现申请对我区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第48号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查验收。

附件：关于2023年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第48号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报告

中共蒸湘区委 蒸湘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4日

附件

关于2023年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第48号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报告

衡阳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衡阳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函》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程序要求，我区已完成2023年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第48号问题的整改，现将整改工作报告如下：

一、反馈的问题

城管部门对城区餐饮油烟管控不力。

二、整改目标

严格落实城区餐饮油烟管理制度，规范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三、整改措施

**（一）餐饮服务业分类建档排查。**开展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设备大排查。对新增、停业关闭、更换经营者（法人）的餐饮服务单位，进行建档统计并实时更新台账，对符合经营条件的餐饮服务单位，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备。

**（二）强化日常管理。**完善油烟净化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和监管制度，对设施运转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露天烧烤和餐饮油烟排放实施常态化管理，开展昼夜巡查，并向背街小巷延伸，确保油烟净化装置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加大城区范围内餐饮油烟污染巡查执法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处罚一起，并建立好工作台账。

**（三）制定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对符合经营条件的餐饮服务单位，定期开展执法检查，监督餐饮门店定期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清洗，同时做好清洗查验记录；对未正常使用净化设备或未及时清洗导致排放不达标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从严从重处罚；对不具备开办条件的餐饮服务单位依法予以关停或建议改变经营业态。

四、整改的主要做法

针对湖南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督察过程中群众反映的餐饮油烟突出问题，区城管执法局对餐饮油烟治理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及安排部署，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抽调精干力量重点抓餐饮油烟整治工作，对环保督察过程中反映的餐饮油烟突出问题进行举一反三，全面排查。**一是制定完善了餐饮油烟巡查台账标准样本。**对全区所有涉及油烟的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施逐一再次登记造册，逐店张贴《蒸湘区油烟净化设施清洗维护和巡查情况登记表》，重点核查餐饮店油烟净化装置的安装和运行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当场交办整改，并督促餐饮店对油烟净化器定期清洗并进行维护保养，及时清理烟道，确保油烟净化设备的正常运转。建立完善监管台账，对新增和注销餐饮单位及时调整，实行动态更新、分类管理。**二是强化了部门联动，形成齐抓共管局面。**成立蒸湘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工作专班，明确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环保、自然资源、住建、商务、镇（街道）等部门责任和任务，定期组织召开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专题会议，有步骤、有计划地开展油烟污染专项治理工作。**三是强化了日常监管。**区城管执法局对符合经营条件的餐饮服务单位，定期开展执法检查，监督餐饮门店定期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清洗，同时做好清洗查验记录；对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备或未及时清洗导致排放不达标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责令停业整治；对不具备开办条件的餐饮服务单位依法予以关停。

五、整改成效

通过整改，规范了我区餐饮油烟的治理，并强化了日常监管，形成了部门联动齐抓共管态势，明确了各部门责任，做到了责任有分工，防治有要求，治理有效果，形成了运转高效的餐饮油烟治理工作新格局。

六、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强化宣传教育。**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公众的环保意识。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让相关部门在审批餐饮业项目时，积极主动向餐饮业主宣传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餐饮业主的环保意识。同时，强化群众参与机制，让餐饮行业在群众的监督下健康发展。

**（二）挖掘第三方管理方潜力。**在新型功能社区、大型商圈、餐饮服务单位集中地段，引入大型先进智能油烟净化设备，全面提升辖区餐饮单位油烟污染综合防控能力，打造管理亮点地区，并逐步进行示范推广。

**（三）加强队伍建设。**加强执法人员法制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业务及理论水平。组建专业的油烟整治执法队伍，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思想素质、纪律作风、执法技能。建立定人、定职、定责巡查监管机制，严格执法程序，强化督导检查，建立长效机制，坚决杜绝问题反弹，巩固整治成效。

**（四）加强部门联动。**区市场监管局依据相关部门移交的线索对拒不整改的商户停业整顿，取缔非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的餐饮经营店，对不符合开设条件的餐饮门店责令关停并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区住建局审核督促新报建的商住综合楼、综合商业体前期规划建设好专用烟道。区自然资源局协调市自规局对未设置专用烟道的商住一体楼，合理规划专用烟道。区商务局配合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大型综合体内的餐饮企业的油烟治理监管职责。各镇（街道）以社区为单位，负责管辖范围内餐饮经营户油烟专项整治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及时制止油烟污染行为；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餐饮经营户依法开展监管和执法工作，并负责集中整治中维稳包保工作。